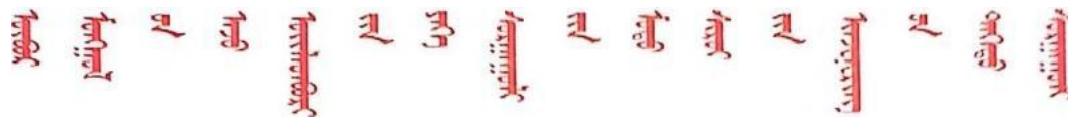


内蒙古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内工大 土木院字 (2024)11号

土木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实验低值易耗品 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一、总则

依据学校《实验管理中心(测试中心)耗材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土木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实验用低值易耗品购置与管理，保障此项工作顺利开展，推进廉洁制度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二、实验室低值易耗品范围

- 实验教学所需的各种易损易耗材料；
- 实验教学所需的工具、量具、器具及教具等低值品；
- 实验教学所需的少量补充设备、药品柜、实验台、实验椅和教学实验所需的外加工试件(样)和零配件等；
- 实验设备安装所需辅件和工装件和实验设备日常维护维修的所需物品等；
- 实验人员的劳动防护保护用品，实验室卫生清扫用具和用品。

三、低值易耗品购置申请

1. 低值易耗品依据实验教学计划购置申请。
2. 购置计划应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由各专业实验室主任详细制定，实验中心主任审核，报分管副院长批准。
3. 低值易耗品实行申请审核制，未经审核的不予采购。

三、低值易耗品购置与存放

1. 低值易耗品尽可能进行集中采购，减少中间环节，保证质量。要有两人同时参与询价，做到“公开、透明、有据可查”。

2. 低值易耗品管理实行出入库双人管理，出入库登记制，由采购员采购，验收员验收后方可入库和使用。对于实验室只有1名专任实验教师的情况，由该名实验教师担任采购员，实验中心指派他教师担任验收员。

3. 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麻醉及放射性物质等的购置，必须经过实验中心主任审核，分管副院长批准，报送学校实验管理中心。

4. 低值易耗品的领用原则上按提交的采购计划进行，各专业实验室在使用上要在保证实验教学的数量和质量基础上厉行节约。

四、低值易耗品报销

1. 报销申请由各专业实验室主任发起。
2. 实验中心主任负责审核。
3. 报销由学院分管院长负责审批。

五、其他

1. 耗材采购人员应落实好廉洁规定，杜绝发生违纪行为。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